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法制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楊副主任委員璿圓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紀錄：黃琺妮

四、出席委員：黃正彥 黃俊杰 陳秀峯 廖欽福
陳琪苗 吳幸怡 辜仲明 蘇烱峯

五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林○○因申請返還車輛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12 年 4 月 26 日府法濟字 1120542232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第 2 案：林○○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12 年 5 月 2 日府法濟字第 1120573427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第 3 案：賴○○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12 年 5 月 5 日府法濟字第 112059553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（二）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審議謝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 案：審議劉○○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 案：審議方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3 月 13 日環空字第 1120026441 號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2. 關於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3 月 13 日環空字第機 112030068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第 5 案：審議潘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6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○分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7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8 案：審議○○企業社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7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120018244A 號裁處書。

第 9 案：審議○○企業社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7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120018244B 號裁處書。

第 10 案：審議方○○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1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12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1. 訴願駁回。
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13 案： 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4 案： 審議潘○○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不服本府 111 年 12 月 12 日府法濟字第 1111568948 號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再審駁回。

第 15 案： 審議吳○○因 111 年「社福好玩家－相揪愛出發」社會參與方案補助事件，不服本府 111 年 12 月 9 日府法濟字第 1111563398 號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。

決 議： 再審駁回。

第 16 案： 審議楊○○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 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 月 13 日南市農動字第 1120077046 號裁處書。

第 17 案： 審議楊○○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 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 月 19 日南市農動字第 1120107446B 號裁處書。

第 18 案： 審議劉○○因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

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9 案： 審議徐○○因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20 案： 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21 案： 審議謝○○因陳情原處分機關撤銷 109 南工造字第 02452 號建照執照及 110 南工使字第 02928 號使用執照案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2 案： 審議呂○○因分割及移轉登記、建照及使用執照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23 案： 審議林○○因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12 年 1 月 17 日南市農漁字第 1111699044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4 案： 審議李○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12 年 3 月 27 日南市警一交字第 1120187884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5 案： 審議○○企業社附設臺南市私立○○○○長照機構因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26 案： 審議鄭○○因申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2 年 1 月 19 日南市水雨字第 1120143423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7 案： 審議鄺○○因檢舉他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112 年 3 月 20 日南市警永偵字第 1120158479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8 案： 審議董○○因申請勞動安全基金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29 案： 審議林○○、林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林○○部分，訴願不受理；林王○○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 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到場進行言詞辯論。

第 30 案： 審議葉○○、許○○因申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

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31 案： 審議蔣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2 案： 審議謝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3 案： 審議謝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4 案： 審議鄺○○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35 案： 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36 案： 審議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37 案： 審議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38 案： 審議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

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
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9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0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1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返還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
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2 案：審議施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
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交停
營字第 1120084281B 號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2. 關於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交停
營字第 1120084281A 號函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第 43 案：審議高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陳委員秀峯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